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4號

原告 梨山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圓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被告 林怡慧

訴訟代理人 江燕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壹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捌拾捌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參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壹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30日簽訂合約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應就原告所生產之807盒、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15萬5,500元之梨山烏龍茶甕禮盒（下稱系爭貨物），自108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於中國進行銷售，並按月將銷售數量、金額實報及匯入原告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臺中分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內，至未於上開期間內售出之系爭貨物，被告應以其價額75%之金額買斷，並於109年1月30日前結清匯款予原告。然被告未於上開銷售期間內將任何金額匯

01 入系爭帳戶，亦未於109年1月30日前將系爭貨物以其價額7
02 5%買斷，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
03 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物價額75%即611萬6,625
04 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系爭協議固約定被告應就未於上開銷售期間售出
07 之系爭貨物，以其價額75%買斷，惟系爭貨物並無簡體中文
08 標籤及說明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97條規
09 定，且兩造約定系爭貨物應以水里蛇窯之陶甕包裝，原告竟
10 使用南投醬菜陶甕包裝，而無法提出茶甕生產者及產地品質
11 檢驗合格證明，顯構成不完全給付，銷售期間應自系爭貨物
12 改善完成交付被告後起算，本件銷售期間尚未屆至，原告自
13 不得依系爭協議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以其價額75%計算之買斷
14 金額。又被告基於友誼，協助原告至中國推廣產品，原告竟
15 趁機脅迫被告簽訂不平等之系爭協議，強行賣貨給被告，被
16 告一時心軟才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被告仍依約投入大量資
17 金於上海設立店面銷售系爭貨物，然因系爭貨物不符合中國
18 法規及未使用水里蛇窯茶甕包裝，且適逢中國反貪腐政策及
19 新冠肺炎疫情，系爭貨物無人問津。兩造經2年多協商未
20 果，被告遂於110年8月31日以通訊軟體微信通知原告將退回
21 系爭貨物，並於同年9月8日向原告發出退貨通知函，再於同
22 年9月13日發函解除系爭協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2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兩造於107年12月30日簽訂系爭協議，原告並交付系
26 爭貨物予被告收受，而系爭貨物並無簡體中文標籤及說明
27 書，系爭貨物於108年12月31日前均未售出等情，有系爭協
28 議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9 院卷第11至12頁、第41頁、第45頁、第190頁、第193頁、第
30 19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有無遭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

02 被告固辯稱：原告將系爭貨物寄到上海給被告，並脅迫被告
03 簽署系爭協議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然按因被詐欺或被
04 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
05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
06 欺或脅迫而為之者，固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
07 意思表示，惟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8 （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
09 決、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主張
10 係受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惟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舉
11 證證明之。然被告就其受脅迫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12 其說，且被告亦自承其是受到人情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7
13 4頁），此是否屬於民法第92條所謂之「脅迫」，並非無
14 疑。是以，被告不能證明遭受脅迫而簽訂系爭協議，其此部
15 分所辯，要無可採。

16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1萬6,6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
17 由：

18 1.按系爭契約約定：「銷售期間以一年為限，即自民國108年1
19 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共計1年。如於該期間內未能銷
20 售之梨山烏龍茶甕禮盒之貨品數量之金額，由乙方（即被
21 告）以75%折算買斷匯款於109年1月30日內結清…」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貨物於108年12月31日前均未
23 售出乙節，已如上述，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1萬6,625元
24 （計算式： $8,155,500 \times 75\% = 6,116,625$ ），為有理由。

25 2.被告固辯稱：系爭貨物並無簡體中文標籤及說明書，違反中
26 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第97條規定，且兩造約定系爭貨物
27 應以水里蛇窯之陶甕包裝，原告竟使用南投醬菜陶甕包裝，
28 顯構成不完全給付，銷售期間應自系爭貨物改善完成交付被
29 告後起算等語。惟：

30 (1)按所謂條件，係指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繫之於將來
31 成否之客觀上不確定事實；所謂期限，則係法律行為效力之

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確定發生之事實，二者有所不同，自應區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7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系爭協議既已約定銷售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而非以原告所交付之貨物符合兩造之約定起算1年，則被告於該期間經過後，若未能將系爭貨物出售，原告即有權請求被告以未銷售貨品數量價額之75%折算給付買斷金。

(2)又觀諸系爭協議，兩造並未約定原告所提供之系爭貨物必須有簡體中文標籤及說明書，亦未約定系爭貨物應以水里蛇窯之陶瓷包裝，並檢附茶甕生產者及產地品質檢驗合格證明；被告雖提出兩造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然觀諸對話紀錄內容，被告於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6分傳送訊息：「這幾個月幫茶中仙宣傳下來，詢問的人不少，但都無法成交，主要碰到幾個問題跟張老闆匯報一下：…3.有一個茶行有意收購，但他打聽到的是我所謂的手工能量柴燒窯只是南投做醬菜的甕，根本不值錢。針對以上幾個問題想請示張老闆…還有柴燒窯有沒有出產證明，可以拍照發給我」等語，被告另於同年2月7日下午1時28分傳送訊息：「…是否你能把價格降下來，提供柴燒窯的出產證明，我再去找之前談過的人，看看還有沒有機會把這批貨賣掉」等語，則被告對於遲遲未能將系爭貨品出售，詢問原告是否可以提出茶甕之產地證明，顯見兩造並未約定原告就系爭貨物應以水里蛇窯之陶瓷包裝，並負有檢附茶甕生產者及產地品質檢驗合格證明之義務，原告即無被告所稱之不完全給付情事。被告進而主張已於110年9月13日發函解除系爭協議亦屬無據。

(3)綜上，被告此部分抗辯，要無憑採。

3.至被告抗辯系爭協議為不平等協議等語，然未具體指明系爭協議有何顯失公平之處，是其所辯同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11萬6,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3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
02 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03 金額准許之。

04 六、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萬1,588元，應由被告負
05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8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廖宣惟